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修订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实施。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，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	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由股东会、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实施。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，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第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，委派或推荐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出任人员应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，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、增值。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，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，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，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。 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在行使董事职权时，应充分考虑公司利益，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。	第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，委派或推荐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出任人员应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，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、增值。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，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，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，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。 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在行使董事职权时，应充分考虑公司利益，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，在发表同意、反对或弃权意见时需提前征得公司同意。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	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9月27日